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食品衛生安全-廚工」(安全教育)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2、 目的：

- (1) 了解廚房衛生盲點
- (2) 提升友善食物準備與安全烹調技巧
- (3) 認識幼兒營養原則與食物中毒防範

3、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4、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42023 轉 4100。陳芸淇主任)

5、 研習地點：新竹市舊社國小 3 樓大視聽教室

6、 參加對象：

- (1) 新竹市公私立立案幼兒園廚工或供膳人員(含代理廚工)
- (2) 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7、 辦理日期：11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

8、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研習時數統一採數位化登錄方式辦理，不再使用研習卡登載時數，請學員於研習當日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以利後續研習時數核發。

9、 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 報名方式：幼兒園廚工及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8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6月11日~07月03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廚工為優先。

(二) 若尚有名額，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三)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四)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11、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7:45-8:00	學員報到		
8:00~12:00	1. 廚房衛生零盲點：環境整潔與人員管理的安全標準 2. 從衛生到料理：幼兒友善食物準備與安全烹調技巧	羅晞蕾	宸忻營養諮詢中心/執行長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7:00	1. 幼兒營養黃金原則 × 廚房料理加分技巧 2. 供餐安全與食物中毒防範：從料理完成到孩子入口	洪宜葶	宸忻營養諮詢中心/合作營養師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

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12、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羅晞蕾</p>	<p>學歷：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學系</p>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銓勝科技 aceto 氣酮燃脂營養顧問 * 中區職場健康推動中心 合作營養師 * 米蔚健康專業團隊 合作營養師 * 台灣癌症復健預防協會 營養專家顧問 * 國泰健康管理中心 營養師 * 新竹國泰醫院 臨床營養師 * 新竹縣/市衛生局合作社區講座營養師 <p>相關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民國高考合格營養師 * 中國民國糖尿病衛教師 * 腎臟專科營養師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認證教師 * CTSSN 運動營養專業認證
<p>洪宜葶</p>	<p>學歷：</p> <p>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碩士</p>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慎健康管理診所 營養諮詢中心 主任 *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臨床營養師 <p>相關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營養師專業證書 * 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 *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師 * 腎臟專科營養師 * CTSSN 運動營養專業認證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認證教師

	<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合格證書 HA CCP(A)</p> <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合格證書 HA CCP(B)</p> <p>* 初級保健食品工程師</p> <p>* 中餐烹調丙級證照</p>
--	--

13、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14、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15、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16、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